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同编号：Z-26-YY- 078

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 市内接驳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中标供应商（乙方）：北京远山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

市内接驳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张劲林

联系人：崔岩

联系电话：010-85339288

电子邮箱：cuiyan@bjiff.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乙方：北京远山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于蓝

联系人：郭于蓝

联系电话：18600216712

电子邮箱：bill_kwok@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恒通国际商务园 B36 栋 A3 座 133 号

北京广播电视台的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项目所需市内接驳服务项目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 BJJQ-2026-646 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专家评定北京远山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第 38 届大众电影百花奖系列活动提供北京市内接驳服务(以下简称“项目”)。乙方根据甲方活动用车需求,动态统筹车辆资源、统一车辆标识、高效调度车辆班次,保障参会嘉宾、媒体等人员接驳以及工作人员摆渡需求,进行机场车站接驳、市内往返、点位转场等交通接驳保障等工作,包括:

1. 普通轿车保障。
2. 重点嘉宾专用轿车保障。
3. 商务车保障。
4. 考斯特保障。
5. 大巴车保障。
6. 摆渡电瓶车保障。
7. 其他接驳配套保障服务。

具体承办项目的内容、形式、效果、质量、数量、规格、完成时限等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附件。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合作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具体每一项工作完成期限，以甲方针对每一项工作要求乙方交付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提交成果或者服务履行地点为 北京 。

第五条 项目方案

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作方案、工作方案、现场实施方案、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等）及详细项目预算，并报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有最终决定权，乙方的所有实施方案均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通过后方可实施，甲方对此有异议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修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再次提交，直至甲方满意，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项目。为免疑义，甲乙双方在此一致确认，甲方仅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成果等是否符合活动的相关要求、定位、形象进行审核，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等保证义务和违约责任。具体方案详见附件二。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并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
3.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4. 甲方有权对项目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6. 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验收。

7. 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须及时收集百花奖嘉宾交通接驳需求的同时与乙方对接。

8. 甲方负责对接嘉宾,整理汇总各类人员用车的需求,发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去完成相应的接待工作。

9. 甲方负责根据活动的临时变化提出的相应调整要求,乙方配合满足。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市内接驳相关的以下服务:

1.1 普通轿车保障。

乙方按照甲方下达的普通嘉宾接送机、现场活动流转用车等出行需求,统筹调度普通轿车资源,提供定点接送、机场车站抵离接驳、现场流转转运、机动待命、突发情况临时补位等常态化车辆接驳服务。车辆严格遵照活动运行安排,在会场、嘉宾入住酒店、机场、车站等关键固定点位驻点候驾,司机提前抵达点位完成车况检查、车内卫生整理,做好出车前置准备,服从甲方现场调度指令。建立用车快速响应机制,针对行程变更、临时加派用车等情形及时调配运力,全力保障普通嘉宾抵离、会场往返及工作人员通勤出行全流程衔接顺畅,力争实现常规出行平稳有序、运行零延误。预计本次活动普通轿车使用数量为 350 辆次,乙方建立完整用车台账,如实登记出车时间、行驶路线、服务人员、归场时间等信息,接受甲方调度管理与现场监督。

1.2 重点嘉宾专用轿车保障。

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要求,面向重量级嘉宾、特邀贵宾等重要人员提供专属贵宾用车服务。统一调配外观、内饰整洁规范的专用轿车,执行高标准贵宾接驳服务模式。司机经过专项服务培训,严格落实贵宾接待服务规范,做好车辆消杀清洁、车内配套物资检查,严格保密嘉宾行程信息,全程服从甲方调度安排,圆满完成贵宾接送机、会场往返、跨点位流转等出行任务,保障贵宾出行安全舒适、高效顺畅。预计本次活动嘉宾专用轿车使用数量为 196 辆次,乙方做好车辆与司

机匹配管理，完善每一次出车记录，确保贵宾用车可追溯。

1.3 商务车保障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携带团队嘉宾配置商务车开展出行保障，适配多人随同出行的实际需求。车辆保持车容车况良好，车内空间整洁舒适，统一调度管理，统筹完成嘉宾接送机、会场转场、多点位流转等任务，保障嘉宾及随行团队集体出行整齐高效，避免人员分散、衔接脱节等问题。司机熟悉活动场地及周边路线，配合甲方做好行程对接，响应临时出行调整。预计本次活动嘉宾商务车使用数量为 280 辆次，乙方做好出车台账记录，根据甲方指令动态调整运力供给。

1.4 考斯特保障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面向工作人员、媒体记者以及部分需集体出行的活动嘉宾提供考斯特通勤车辆保障，主要承担中距离、中等规模、高频次的人员集中出行任务，重点保障固定时段会议往返、会场-酒店之间人员摆渡转运。乙方提前核查车辆运营资质，对车辆安全设备、车内环境逐项检查，合理规划行驶路线，按照既定时间准点发车，保障人员集中集结、统一流转，降低分散出行带来的管理压力。预计本次活动考斯特使用数量为 135 辆次，乙方做好发车、返程登记，服从现场调度，妥善应对客流波动。

1.5 大巴车保障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针对 30 人以上大批量嘉宾、工作人员、媒体群体提供大巴车集中转运保障，承担中远距离、大规模、高频次集中出行任务，完成酒店与会场之间、固定时段会议及活动的人员摆渡运输。所有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安全设施齐全完备，驾驶员经验丰富，严格执行发车时间，统筹做好人员登车、安全提醒，保障大批量人员安全、有序、统一转运，避免人员滞留。预计本次活动大巴车使用数量为 210 辆次，乙方根据客流变化预留冗余运力，完整留存车辆运行台账，接受甲方监督考核。

1.6 电瓶车摆渡服务保障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活动园区场地范围内，为场内嘉宾、工作人员提供园区内部短途摆渡接驳保障，覆盖会场、各个功能场馆、休息点位之间的场内短途

转运。电瓶车分布于园区各个关键接驳点位，驾驶员在岗待命，配合活动节奏开展循环摆渡，解决园区内步行距离较远的通行痛点，提升场内人员通行效率与活动体验。预计本次活动电瓶车使用数量为 60 辆次，乙方加强电瓶车现场运维管理，做好车辆安全巡检，及时处置设备小故障，保障场内摆渡服务连续稳定。

1.7 其他接驳配套保障服务

乙方承担车辆服务期间所产生的全部相关杂费，包括但不限于停车费、高速公路通行费、各类过路费、用车超时费用、超里程行驶产生的附加费用等。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样与规范要求，完成活动专属用车标识的印刷、张贴、布设工作，落实车贴粘贴、后期撤除清理全流程工作，保证标识粘贴牢固、外观规整，活动结束后统一完成拆除复原。同时乙方须配套提供嘉宾接驳所需其他必要保障服务，做好车辆物资配备、现场调度协同、应急补位、信息台账登记等相关工作，全面配合甲方完成本次活动各类人员出行接驳保障任务。

2. 乙方应仔细核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对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于收到上述资料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否则视为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符合方案要求的项目费用明细，并报甲方确认。

4. 如乙方制定的项目方案涉及策划方案的，该策划方案应当是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各项工作方案的要求，做好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承办项目筹办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做好信息沟通。

7. 乙方为甲方提供车辆接送运输服务，车辆线路及经停站点由甲方向乙方提供，乙方司机需严格遵守，不得私自变更发车时间、线路和经停站点。乙方提供运输服务的司机应有相应资质、具备良好驾驶记录，近三年内任意记分周期内无

累计处罚满 12 分及未发生过严重交通事故。如因生病、休假等原因，司机不能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提供备用司机替换，确保满足甲方用车需求。

8. 乙方自行承担有关车辆的年检、税、保险、维修保养、过路、过桥、燃油费等各项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9. 乙方完成接送工作后，有关车辆由乙方自行管理，因车辆维护、管理产生的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保养、维修等原因，车辆不能按照甲方要求使用的，乙方应提供备用车辆替换，备用车辆需与本合同所规定的车辆标准型号一致。

10. 乙方必须保证租赁车辆性能良好，安全舒适，车上内外整洁，无异常噪音及异味，夏季冬季保证车内冷、暖气正常开放，确保甲方乘车人员的舒适度。

11. 乙方需确保甲方用车人员的安全，接送人员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违章应依据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规定的内容，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如因乙方车辆或司机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损失予以赔偿。

12.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在活动期间，在活动相关场所放置甲方提供的标志、海报以及其他宣传品或甲方允许的广告。

13.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负责建立及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岗位安全职责。

14.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为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

15.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指派专人并配备有经验的安保人员负责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做好现场组织、协调和安保等工作，确保相关项目活动安全、顺利、有序进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合理措施加以补救。

16.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17.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2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18.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购买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如设备有损坏，应当照价赔偿。

19. 如果本合同项目涉及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要求乙方保证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符合消防、安全、搭建有关规定，满足相关要求。

20.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擅自开展赞助招商活动。如确实需要进行招商赞助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统筹协调并由乙方就此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另行签署招商赞助合同后方可进行。

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擅自发放、售卖、赠送以及其他形式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门票、影票等一切相关票务。如确有需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22.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是乙方的员工，与乙方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其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禁止转委托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或主要义务转包，如确实因项目需要将其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业务分包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应就分包事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其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第九条 项目实施及验收

1. 乙方应当按照经甲方确认同意的项目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 乙方须在项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验收资料，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结报告，费用结算明细，以及证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的支撑材料。
3.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验收报告后，应当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验收。
4.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对质量验收结论申述意见。
5.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验收的，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7. 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后应出具明确的验收结果。验收标准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如出现未完成事项，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项目费用。如涉及违约，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8. 甲方验收合格，并不视为乙方免除其全部责任的证明。

第十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费用预算为人民币 壹佰柒拾伍万伍仟元整 (小写: 1755000.00), 预算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1。最终合同费用按实际发生情况，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为准进行结算，乙方不得超出预算费用执行。

2. 甲方将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费用：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捌拾柒万柒仟伍佰 元整（小写: 877500.00 ）。

第二期：百花奖活动开幕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预算金

额的 40%，即人民币 柒拾万贰仟 元整（小写：702000.00）。

第三期：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应尽义务及职责、向甲方交付全部与本项目有关资料及成果（例如验收单、结算明细等证明资料），同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工作事项完成验收单、费用结算单等验收材料。上述文件乙方需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作为甲方审核参考。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根据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并在乙方提供的工作事项完成验收单、费用结算单等验收材料上签字确认，无意见且未核减金额的视为审核通过，有核减金额的，按核减后的金额进行结算。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验收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的项目费用。

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主管部门审核拨款的时间为准。因甲方主管部门拨款时间不及时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若乙方享受国家增值税税收减免政策，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政策文件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指定账户

以下账户须为乙方实际收款账户，甲方支付时将按照财政要求由财政系统直接从本合同中提取该账户信息进行支付，不得更换。

公司名称：北京远山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科技金融支行

账 号：1109 5664 3510 000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5674454498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4 号 85336688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318170935643

5. 甲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行业内标准，如甲方需要，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甲方主管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无效、中止、解除、终止等），甲方基于合作内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素材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帮助任何第三方将其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约定授权用途及合作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2. 甲方委托乙方制定或者参与的一切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制作方案、策划方案、实施方案、各类素材等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衍生产品开发权等全部合法权益由甲方享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所有交接工作。

3. 上述全部工作成果，是指乙方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委托的第三方等合作方，根据甲方要求、本合同约定以及其他情形等，在各个阶段中产生或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成品、半成品、素材、资料等），无论这种工作成果以何种形式或介质存在，无论甲方是否明确主张相关权利，甲方均在全世界范围内永久享有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甲方行使权利，且除本合同约定项目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制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因此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乙方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反隐性市场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对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冠以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2) 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筹备、宣传、举办等过程中使用或出现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3) 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与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任何合作关系。

(4) 通过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电视、网络、宣传品等，下同）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承办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项目。

(5) 通过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宣传乙方或者其关联方是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代理商、服务商、供应商、供货商、赞助商、合作伙伴等。

(6) 未经甲方认可使用甲方的名称、徽记、标识、吉祥物、理念等标志。

2.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下列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隐性市场活动：

(1) 以任何方式表明其与甲方或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性关联。

(2) 其与甲方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其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有关说明

(1) 本合同所称乙方关联方是指：与乙方有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与乙方同时受同一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 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雇员等从事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及其关

联方行为。

(3) 乙方及其关联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4) 乙方及其关联方如为甲方赞助商，其根据赞助合同在其享有的赞助权益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不受本条本项规定的限制。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车辆及司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及时调换，如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合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修正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车辆迟到或延误接送甲方人员累计达 3 次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未服务部分款项，并按本条第 4 款规定支付违约金。

3. 甲方人员在乘坐乙方车辆的过程中出现伤亡，由乙方自行承担人员伤亡责任并负责解决争议，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预算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不足部分予以补偿。

4.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合同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或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项目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以及项目交接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要求交付各种材料、文件等，配合甲方行使各项权利等）；

(2) 乙方不能完成承办项目的；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部分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承担的；

(4) 乙方违反合同反隐性市场条款约定的；

(5) 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的（此种情况下，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

5. 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开展赞助招商活动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相应赞助体现，且甲方有权扣减项目费用或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外，无论甲方选择上述何种方式，乙方还应按合同预算费用的百分之三十或者其招商的赞助费用的三倍金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以高者为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或合作方开展的赞助招商活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侵犯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合法权益而导致的任何争议、投诉、索赔、诉讼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票务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合同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或者其使用的票面金额三倍金额的违约金（以高者为准）。或者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预算费用，并向甲方支付项目预算费用等额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甲方组织专门人员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没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费用。如项目工作验收不合格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部分支付剩余项目费用，该剩余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或少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项目要求中的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项目预算费用百分之六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项目过程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而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因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项目管理小组要求

1. 双方各指派并授权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相关事宜的沟通协调及履行。

甲方负责人员姓名：原婧 职务：北京广播电视台影运中心工作人员

电话：85336469 手机：17301269620 电子邮箱：yuanjing@bjiff.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邮编：100022

乙方负责人员姓名：郭于蓝 职务：总监

电话：18600216712 手机：18600216712

电子邮箱：bill_kwok@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恒通国际商务园 B36 栋 A3 座 133 号 邮编：100000

如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提前 3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发至该联系方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造成的任何不便及实际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2. 项目负责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项目负责人员，并确保项目实

施队伍的稳定。项目筹备及实施过程中,如甲方认为乙方负责人或项目实施组成人员不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资质时,有权提前5日通知乙方要求更换人员,乙方有义务做出相应调整。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如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需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发至该联系方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造成的任何不便及实际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指定并授权合同首页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就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如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需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发至该联系方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造成的任何不便及实际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举办前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期间和影响范围内自动中止,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本合同继续履行,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间等同于中止期间,该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除外。

2. 提出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发出通知后的3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各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

降至最低。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 30 天，且未达成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任何一方皆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生效日当日或此后发生的、受影响方无法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传染病、战争、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任何其他超出受影响方合理控制的情形。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判决承担责任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八条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及补充

1.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0日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邵于莹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0日